

以实务操作指导为特点，为从事新三板挂牌上市的
法律人员提供规范格式和实务经验参考。

高卓 张媛媛 / 著

新三板 上市

法律实务操作全景指引



THE NEW 3 BOARD

按新三板挂牌上市的程序步骤逐项论述，
展现新三板挂牌上市法律工作全景图，
凭书即可操作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大部分内容。

新三板上市

法律实务操作全景指引

高卓 张媛媛 / 著

THE NEW 3 BOARD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上市法律实务操作全景指引/高卓, 张媛媛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6.9

ISBN 978 - 7 - 5136 - 4403 - 7

I. ①新… II. ①高… ②张… III. ①上市公司—公司法—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6376 号

策划编辑 伏建全

责任编辑 孙喆浩 孙晓霞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61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 6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自序

新三板资本市场是国务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大举措，新三板市场自扩围至全国范围以来，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同样吸引了众多中小企业的关注。截至目前，新三板挂牌数量已突破7000家，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随着挂牌上市企业的激增，市场对新三板书籍的需求日益强烈。鉴于上述情况，笔者基于长期金融法律从业实践，尝试对新三板挂牌上市内容进行总结和梳理，希望能指引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操作新三板挂牌上市。

本书共分为四部分：总论、尽职调查篇、股份制改造篇、法律意见书篇。

第一部分为总论，包括一章内容。鉴于本书以实务操作为主，因此简明扼要地对新三板市场进行整体性介绍，帮助读者首先了解新三板市场的历史、功能定位、挂牌条件、未来发展趋势等。

第二部分为尽职调查篇，包括九章内容。第二章主要介绍尽职调查报告的规范格式，为读者提供新三板尽职调查实践操作的格式指引；第三至第十章主要介绍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资质、分子公司情况、资产、关联方及同业竞争、财税与劳动保障、重大债权债务与环境保护、合法经营与公司治理等内容的尽职调查，内容按尽职调查依据、尽职调查的程序与方法、尽职调查核查要点的格式编写，并配备相应的案例帮助读者理解尽职调查的核查要点。

第三部分为股份制改造篇，包括四章内容。第十一章主要介绍股份制改造所需的法律文本规范格式，帮助读者了解股份制改造实践操作时需要那些法律文本及其格式；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主要介绍股份制改造中所需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三会一层”工作制度、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书写要求，帮助读者了解股份制改造中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要求。

第四部分为法律意见书篇，包括两章内容。第十五章主要介绍法律意见书的规范书写格式，帮助读者了解实务操作中法律意见书的基本内容和规范书写格式；第十六章主要对法律意见书的撰写要点进行解析，帮助读者了解法律意见书的撰写规范和关注要点。

目前，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数量仍呈直线上升趋势，市场火爆程度可见一斑。鉴于中国的中小企业基数较大，而国家又致力于通过资本市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新三板市场成为主流资本市场只是时间问题，而部分观点所认为的“未来

全球最大的资本市场”亦非痴人说梦。因此，对于从事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法律从业人员，一本具有实务操作指导意义的新三板书籍是十分有必要的。

作者长期服务于金融行业，通过本书对新三板挂牌上市进行了一次系统性和全面性的阐述和梳理，为读者展现新三板挂牌上市法律工作的全景图，希望能对广大新三板挂牌上市法律从业人员提供有意义的帮助，但因时间仓促及才疏学浅，若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高卓 张媛媛

注：作者对行业通用格式不主张著作权。

致 谢

特别鸣谢：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为推动本书的编写，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新三板团队专门组织成立了编辑委员会，
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以下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王超平 陈科 朱正良 齐集 杨德伟 余飞鸽 阮燕

此外，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众多目前工作在金融实务届和法律实务届的人士的热心
帮助和支持，在此致谢！

廖圣柱 华龙证券副总裁

包景轩 德邦证券副总裁

江李星 东北证券股转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马长胜 首创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潘 瑶 北京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俊尧 开源证券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

叶云华 民生证券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

许庆锋 恒丰银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赵寰宇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内控合规部经理

韩 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投资经理

梁家源 中融国际信托信托创新部副总经理

周建之 农银国际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周招文 广东恒润基金投资部部长

李 鹏 大众金融高风险贷款管理部总监

乔 良 嘉实资本房地产金融部执行总监

高丽丽 华融渝富基金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吉 楠 华夏久盈资管债权投资部负责人

王晓莉 陆家嘴金融资产交易所法务总监

赵 磊 中恒国际融资租赁副总裁

赵振国 北京市政法委（首都综治办）秘书

刘 帅 太证资本并购业务部投资经理

汪 月 兴业金融租赁资产管理部经理

张英男 中企云商首席法务官
张 鹏 神州控股法务总经理
丁 瑞 央广网法务副总监
李 豪 创业黑马集团法务总监
杨 建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焦 跃 北京天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李发强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潘金钟 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刘志远 北京市天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概述	2
第一节 新三板的内涵	2
第二节 新三板的功能	3
第三节 企业挂牌新三板的作用和意义	5
第四节 新三板企业挂牌场所	7
第五节 企业挂牌新三板的基础条件	8
第六节 新三板挂牌操作程序	8
第七节 新三板的发展趋势	9

第二部分 风险排查：尽职调查篇

第二章 尽职调查规范格式指引	14
第一节 尽职调查报告	14
第二节 法律访谈清单	33
第三节 其他尽职调查事项	39
第三章 尽职调查基本事项	4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4
第二节 业务与资质	68
第三节 分子公司	122
第四节 公司资产	129
第五节 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138
第六节 财税与劳动保障	150
第七节 重大债权债务与环境保护	160
第八节 合法经营与公司治理	174

第三部分 规范治理：股份制改造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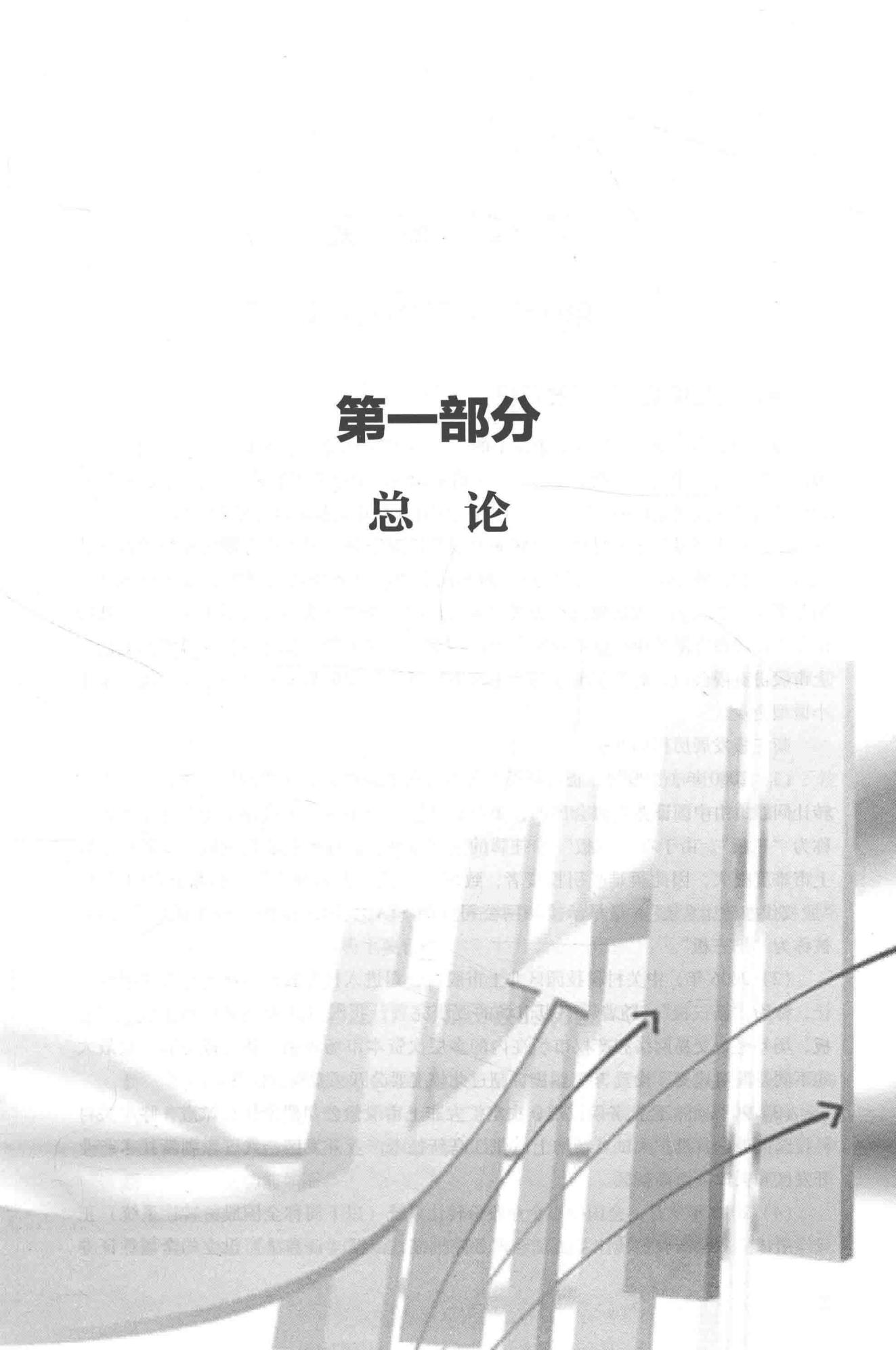
第四章 股份制改造规范格式指引	18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文本	18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文本	194
第五章 发起人协议与公司章程	215
第一节 发起人协议书写规范	215
第二节 公司章程书写规范	219
第六章 “三会一层”工作制度	246
第一节 股东大会	246
第二节 董事会	256
第三节 监事会	266
第四节 总经理工作	271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工作	279
第七章 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282
第一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82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290
第三节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95
第四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01
第五节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305

第四部分 上市准备：法律意见书篇

第八章 法律意见书规范格式指引	312
第一节 正文前段格式	312
第二节 正文部分格式	316
第九章 法律意见书撰写要点解析	338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366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新三板的内涵

一、新三板概念及发展历程

新三板，与公众熟知的证券市场上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同为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是主要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全国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以登陆新三板。

新三板市场原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目前，新三板既不再局限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局限于天津滨海、武汉东湖以及上海张江等试点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服务于中小微型企业。

新三板发展历程如下：

(1) 2000年，为解决主板市场退市公司与两个停止交易的法人股市公司的股份转让问题，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出面，协调部分证券公司设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被称为“三板”。由于在“三板”中挂牌的股票品种少，且多数质量较低，要转到主板上市难度很大，因此很难吸引投资者，致使“三板”多年被冷落。起源于2001年的“股权代办转让系统”，最早承接两网公司（原STAQ、NET系统）和主板退市公司，被称为“旧三板”。

(2) 200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称为“新三板”。随着新三板市场的逐步完善，我国将逐步形成包括主板、创业板、场外柜台交易网络和产权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新三板与旧三板最大的不同是配对成交，设置30%幅度，超过此幅度要公开买卖双方信息。

(3) 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除中关村科技园区外，首批扩大试点新增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

(4) 2012年9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注册成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

交易场所，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证券交易所是相同的，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 2013年年底，新三板方案突破试点国家高新区限制，扩容至所有符合新三板条件的企业。

二、新三板与证券交易所的区别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证券交易所的共同点是同为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但也存在明显区别。主要区别在于：

1. 平台类型不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平台；证券交易所是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

2. 服务对象不同。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主要是为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这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投资者群体不同。

我国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结构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将是一个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市场，这类投资者普遍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

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中小微企业与产业资本的服务媒介，主要是为企业发展、资本投入与退出服务，不以交易为主要目的。

第二节 新三板的功能

新三板的推出，不仅仅是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落实，也仅仅是三板市场的另一次扩容试验，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为建立全国统一监管下的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验积累。

新三板的主要功能如下：

1. 融资功能。

在中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由来已久。多年来，各相关部门采取了多项措施，

但一直收效甚微；各大媒体也纷纷呼吁加大力度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困境，但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新三板的推出，通过设定相对宽松的条件，筛选符合标准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有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挂牌，使规范治理、具备一定成长性、充分信息披露的中小微企业登陆新三板，并置于全国性股权交易平台，有效增加了低成本股权融资的渠道。新三板市场的建立，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使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不再局限于高成本的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传统融资渠道，不但因新三板的制度保障，增加了股权投资基金主动投资的可能性，同时，允许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因此，新三板必将成为中小微企业重要的股权融资平台。

2. 提高我国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

我国因市场经济起步较晚、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缓慢、证券交易所门槛较高、法律法规执行力度欠缺等因素限制，整体公司治理水平较低，尤其是占据我国公司数量4/5的中小微企业。一旦中小微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高，那么我国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必将得到大大提高。

依照新三板相关规则，中小微企业一旦准备登录新三板，就必须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先进行股权改革，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和高层职责。同时，新三板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比照上市公司进行设置，很好地促进了企业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增强了企业的发展后劲，提高了我国企业的整体公司治理水平。

3. 为价值投资提供平台。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尤其是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要的投资者结构，导致投机盛行，价值投资作用无法得到有效发挥。

新三板的存在，使价值投资成为可能。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投资者，投入新三板公司的资金在短期内不可能收回；即便收回，投资回报率也不会太高。因此，对新三板公司的投资更适合以价值投资的方式进行。

4. 降低股权投资风险。

对于股权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是因信息不透明所导致的风险。以往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尽职调查入股企业后，须定期对企业账目及其他事项进行检查，并采取较为严格的风控措施，以防范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不但增加了自身的投资成本，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被投资企业的发展。

新三板制度的确立，使挂牌公司的股权投融资行为被纳入交易系统，财务信息、法律风险等事项得到充分披露，即将公司置于“阳光”之下；挂牌公司同时受到主办券商的督导和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的监管，比投资者单方力量更能抵御风险，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降低了股权投资风险。

5. 成为股权投资退出的新渠道。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促进股权

投资、创业投资等行业的发展。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股权投资行业确实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限于退出渠道较少和我国并购市场不发达等因素，我国股权投资退出渠道主要集中于IPO上市退出，但近几年IPO上市频繁暂停导致众多股权投资机构“苦不堪言”。

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的搭建，对于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私募股权基金来说，成为一种资本退出的新方式，挂牌企业也因此成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另一个投资热点。新三板市场的建立，不但增加了股权投资企业通过挂牌退出和并购退出的渠道，同时增加了股权投资机构对新三板企业的投资热情，可谓一举两得。

6. 价值发现功能。

综观全球，任何的市场都有价值发现功能，但公开、统一的全国性平台，对价值发现更有效率。新三板市场是中国中小微企业的价值发现平台，投资者可通过挂牌企业的公开信息和实地调研，对企业进行研判和价值发现，具备高成长性的企业必将受到众多投资者的追捧，资金将流向具备投资价值的企业并助力其成长，使其快速成长为与其预期价值匹配的企业。

第三节 企业挂牌新三板的作用和意义

新三板市场，在中国特定的历史阶段，承担着为中小微企业建立全国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平台的历史使命，其独特的功能对挂牌企业有着前所未有的作用和意义。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众所周知，我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公司治理普遍欠缺规范，甚至企业股东与企业不分的情况屡见不鲜。而新三板要求挂牌公司必须治理规范。

中小微企业挂牌新三板必须聘请有资质的证券公司进行推荐和持续督导，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审查。由上述三家中介机构依法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股份制改造，明晰股权权利和架构，进行真实充分的信息披露、排除风险隐患等工作，以此规范公司治理，使企业符合挂牌条件。因此，企业挂牌新三板是对企业公司治理、经营理念的“重塑”，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更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

2. 企业挂牌具备一定的广告效应。

企业挂牌新三板，进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权转让平台市场，相当于置于整个全国性平台投资者的“聚光灯下”，使更多投资者认识和了解挂牌企业，除中途退市外具有持续性宣传的效果。因此，挂牌的广告效应不可忽视。

3. 成功挂牌带来财富效益。

新三板市场具备价值发现功能，发现企业股份应有的市场价值。目前，绝大多数

的挂牌企业的股份均得到了一定的溢价和增值，即挂牌后公司的股份价值出现了溢价重估，新三板视不同公司的成长性给予不同的溢价，具备一定的财富效益。

4. 挂牌后可以依法流通套现。

企业挂牌后，可以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进行协议转让或做市交易流通，提高企业股权的流动性，如果溢价较高股东可以选择套现，获取一定股份转让收益。

5. 企业挂牌成本相对较低。

相对于主板市场的上市承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新三板挂牌费用相对较为低廉。不仅因为中小企业的挂牌事务相较于主板等相对简单，更是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因此，中小企业选择新三板挂牌是成长阶段较为务实的选择。

6. 新三板挂牌效率较高。

相较于主板、创业板等动辄一年的上市时间，新三板在挂牌时间、审查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尤其是对业务相对较为简单、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据相关统计，目前已挂牌企业平均周期为6个月左右。

7. 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融资的实现。

新三板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使质量和成长性俱佳或拟实施外延式并购的企业通过新三板顺利融资成为现实。

企业挂牌新三板，主要融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引入投资者。挂牌前，引入战略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基石投资者、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等。

(2) 定向增发。挂牌后，通过向不超过2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融资。

(3) 股权质押融资。挂牌前，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无法准确发现公司的价值；挂牌后，因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报表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资产和股权经过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审查，公司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其股份价值得到充分的发现，有利于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开展。

(4) 发行优先股。挂牌企业可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发行优先股进行融资。

(5) 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化作为“盘活存量”的主要方式，近年来备受关注。新三板的资产证券化在未来同样使人期待。

(6) 发行债券。在成熟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债券的发行规则已较为完备。随着证监会将公司债券扩围至所有类型的公司的法规实施，未来新三板将会推出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规则和债券品种。

(7) 质押式回购业务。新三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实验田，开展场内挂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大势所趋。近日，股转公司的相关人员已明确提出将研究开展挂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试点。

8. 新三板挂牌增强公司信用能力。

挂牌新三板，充分说明公司符合了相关法律法规最低的规范性要求，同时，公开的信息披露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外部机构对其进行信用评级或评价，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信用能力。

9. 新三板挂牌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新三板挂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社会评价是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规范公司，具有一定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相当于市场给予的“背书”，只要公司依法经营、经营稳健，不断积累社会形象、信用评价、知名度、口碑等，均有利于公司合作伙伴和客户的拓展。

第四节 新三板企业挂牌场所

新三板挂牌场所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1. 公司简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NEEQ，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俗称新三板）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2年9月20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为公司股东单位。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2.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市场功能；加强市场服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创新；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场外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促进民间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有效服务于实体经济。

3.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

4. 公司设立的意义。

设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加快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不断改善中小企业金融环境，大力推动创新、创业，积极推动我国场外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5. 组织架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管理层。管理层下设综合事务部、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

市场发展部、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交易监察部、机构业务部、信息研究部、技术服务部、行政服务部等部门。

6. 管理依据。

证监会2013年1月31日颁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9号)。

第五节 企业挂牌新三板的基础条件

新三板作为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重大举措，充分考虑到我国处于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对宽松的挂牌条件。

根据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的规定，挂牌企业应满足六方面的基础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新三板作为我国改善中小企业生存环境的重大举措，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益尝试，初始阶段要求不宜过于苛刻。因此，制订了相对宽松的准入条件，给予广大中小企业平等的机会。但随着新三板的大幅扩容，以及实践经验的积累，新三板的挂牌条件必将逐步趋于细化和相对严格。本部分内容仅对新三板挂牌条件进行罗列，后续章节将对其展开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第六节 新三板挂牌操作程序

企业挂牌新三板具体程序如下：

1. 选择中介机构。

拟挂牌企业选择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 召开协调会。

企业选定中介机构后，一般由主办券商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由中介机构及企业人